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32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田徑 15 名、柔道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柔道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，電話：03-4782024 分機 335，承辦人：張逸婷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貼妥郵資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，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- (七) 切結書

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**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梅國中運動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田徑：100M、立定跳遠。

柔道：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**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身高 | | 體重 | 血 型 |
| 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 | 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(宅)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畢業學校 | | 報考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|
| (貼照片處) *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| 報 名 繳 交 文 件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(需家長簽名及蓋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2吋相片2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28元回郵信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切結書。 | | |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

(請勿自行撕開)



|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 | 注意事項 一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。 二、請考生請穿著各專項適當服裝參加測驗並先行熱身。 四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，例如：釘鞋。 五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(貼照片處) *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</div>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試項目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測驗日期：109 年 4 月 25 日(六) 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 報到地點：楊梅國中運動場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時 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科 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3%;">監考老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9:00~09: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報到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9:20~10:0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項測驗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時 間 | 科 目 | 監考老師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| 09:20~10:00 | 專項測驗 | | |
| 時 間 | 科 目 | 監考老師 | | | | | | | | |
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| | | | | | | | |
| 09:20~10:00 | 專項測驗 | | | | | | | | | |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未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...）；確定於109年4月10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

考生： 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